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54  
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

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日内瓦

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要求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开展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其中包括为国家和区域提供援助，根据《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及全面审查这套规则的第五次联合国会议的要求，为从长计议起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指导方针以及开展落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本文件载有对贸发会议秘书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本文件还摘要转载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信函的答复，秘书长在信函中请求提供双边或多边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计划提供或接受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情况。单独的分节摘要介绍了各成员国和/或国际组织在答复中针对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和问题提出的希望得到高度重视的方方面面。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		
报告.....	3 - 6	3
A. 国家活动.....	4	3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	5	4
专题研讨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6	5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情况		
介绍.....	7 - 99	7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	7 - 79	7
B. 援助请求.....	80 - 99	22

##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80 年通过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 要求尤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6/14)第 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 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同时还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关于竞争问题的原则, 决定贸发会议应继续酌情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的主题开展工作, 同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尤其在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及信息和倡导方面开展工作。决议还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以及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前须以书面提交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审议的意见对第五次审查会议编写的文件进行修订, 并刊登在贸发会议网站上。

2. 因此, 本说明载有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5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同时也载有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信息的信函(2005 年 12 月 28 日, UNCTAD/DITC/CLP/MISC/2005/2)所作答复摘要。秘书长对其信函得到的答复表示感谢。

###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3. 贸发会议根据收到的请求, 各有关国家的需要以及资金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各种援助。下文介绍了 2005 年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活动。

#### A. 国家活动

4. 贸发会议继续在需求带动下开展工作, 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创建竞争文化。为此, 贸发会议就国家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立法的制定、通过、修订或执行提供技术援助, 同时为提高对有关问题的认识以及为有效推行竞争立法增强国家体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培训和咨询访问, 国家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形式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援助: 肯尼亚、莫桑比克、马拉维、

老挝、柬埔寨、牙买加、圣卢西亚、中国、马来西亚、不丹、埃及、博茨瓦纳、莱索托、乌干达、罗马尼亚、巴西、安哥拉、毛里塔尼亚、南非、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秘鲁、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坦桑尼亚、泰国和赞比亚。此外，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各国政府认清竞争政策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涉影响，制订这一领域，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国际合作战略。这些讲习班和专题研讨会包括：

- (a) 贸发会议与肯尼亚垄断企业与价格问题委员会合作，分别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至 4 日在内罗毕和(Nanyuki)肯尼亚举行审查肯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利益相关方讲习班和办案人员调查工具培训班。
- (b) 贸发会议与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和罗马尼亚工商会合作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罗马尼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国家专题研讨会。
- (c) 贸发会议与莱索托贸易、工业、合作社和营销部合作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马塞卢联合举办了竞争政策草案国家宣传研讨会。
- (d) 贸发会议与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和 8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别在马普托举行了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两次国家利益相关方会议。
- (e) 贸发会议与新成立的马拉维竞争和公平交易委员会合作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布兰太尔联合举办了国家竞争专员就职研讨会。
- (f) 贸发会议与乌干达旅游、贸易和工业部合作，于 2005 年 10 月 4 日在坎帕拉举办了一次利益相关方讲习班，讨论乌干达的部门竞争力研究报告。
- (g) 与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办了适用和制定竞争政策培训班。

##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5. 继贸发会议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成员国起草竞争立法提供援助之后，2005 年年初东南非共市通过了共同的竞争规则。贸发会议还为南部非洲关税联盟成员国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制定了区域竞争政策协议草案，草案获得了

部长们的通过。同时还提供了协助，推动对加勒比共同体条约关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条例(第 81 条)的适用；向东盟的一些成员国提供了援助，以筹备和协调东盟与共同竞争政策接轨区域会议。为五个拉丁美洲国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继续执行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贸发会议还举办了一系列会议和讲习班，对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多边合作作出了贡献。

- (a)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了加勒比共市成员国竞争问题和消费者保护区域培训班。培训班是与圣卢西亚商业、投资和消费者事务部以及加勒比共市秘书处联合举办的，目的在于使加勒比共市成员国充分了解加勒比共市竞争和消费者保护规则并掌握这方面的技能，同时加强国家消费者保护活动和方案。
- (b) 与消费者保护协会亚太办事处合作，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消费者保护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亚洲会议。
- (c) 贸发会议与巴西竞争管理当局合作，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葡语国家竞争政策的作用和合作问题会议。来自巴西、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与会者出席了会议。
- (d)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了转型期国家竞争政策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由贸发会议与阿塞拜疆经济发展部反垄断政策司联合举办的。

#### 专题研讨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6. 贸发会议工作人员也参加了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一系列专题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贸发会议的专家尤其在以下会议上作了实质性介绍和/或参加了讨论：

- (1) 在欧地伙伴市场方案框架内举行的律师和经济学家培训班(马耳他 La Valetta,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7 日)；
- (2) 经合组织各次竞争会议(法国巴黎，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以及 10 月 19 日至 25 日)；

- (3) 在 7Up 项目第三阶段框架内举行的会议(乌干达恩德比, 2005 年 2 月 22 至 23 日);
- (4) 埃及竞争法和竞争管理会议(埃及开罗,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
- (5) 非洲区域英联邦专家组会议(塞舌尔维多利亚,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
- (6) 促进贸易改革、管理体制改革与可持续发展竞争政策基金会会议(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5 年 4 月 26 日);
- (7)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国家专题研讨会(约旦安曼,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
- (8) 拉加经委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关于竞争与管理会议(尼加拉瓜特古西加尔巴,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
- (9) 关于竞争问题的第 12 次国际会议暨国际竞争网络第四次年度会议(德国波恩, 2005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
- (10) 买方力量讲习班(联合王国伦敦, 200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 (11) 第三次经合组织拉丁美洲竞争论坛会议(西班牙马德里,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
- (12) 亚太经合组织竞争政策会议培训班(菲律宾马尼拉,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
- (13) 在 7Up 项目第二阶段框架内的会议(越南河内,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
- (14) 第六次消费者会议(巴巴多斯布里奇敦,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
- (15) 日本国际协力厅竞争学习班(日本东京,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 (16) 经合组织竞争问题区域中心开幕式会议(匈牙利布达佩斯, 2005 年 9 月 26 日);
- (17) 法语国家方案外部审评讲习班(法国巴黎, 2005 年 10 月 14 日);
- (18) 经合组织/维护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国家机构关于滥用主导地位 and 纵向制约因素问题专题研讨会(秘鲁利马,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 (19) 竞争政策促进国际发展专题研讨会(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情况介绍

###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7. 本分节概括了秘书长关于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的信函(2005年12月28日, UNCTAD/DITC/CLP/MISC/2005/2)所收到的答复。

#### 亚美尼亚

8. 保护经济竞争国家委员会就下列项目在亚美尼亚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详细的资料:(a) 美国国际开发署商业法和经济管理制度方案;(b) 欧洲共同体独联体技援方案项目“向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经济竞争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方案(政策咨询);(c) 欧洲共同体独联体技援方案向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经济政策国家委员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d) 亚欧政策及法律咨询中心“关于二级立法的咨询意见”项目。

#### 阿塞拜疆

9. 反垄断政策部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以下国家举行的年度会议和各种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德国、瑞士、匈牙利、白俄罗斯、大韩民国、土耳其、中国、乌克兰、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同时与这些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开展了经验交流。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美国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专家与反垄断政策部的专家合作在阿塞拜疆巴库联合举办了专题研讨会。

10. 2005年9月在巴库举行了独联体国家反垄断政策国家间理事会会议和转型期国家利用竞争政策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国际会议。反垄断政策部与国际竞争网络、国际消费者保护和执行网络、德国技术合作署、美国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土耳其合作与发展机构、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和美国律师公会开展了积极合作。

## 比 利 时

11. 2005 年比利时在法律和政策援助的框架内接待了塞浦路斯希族、埃及、保加利亚和叙利亚等国的官员来访。比利时竞争管理署和荷兰竞争管理署总干事开展了经验和意见交流。

## 巴 西

12. 巴西竞争政策署与美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根廷的竞争机构签署了三项双边合作协定，其他协定正在谈判之中。巴西竞争政策署的工作人员经常与美国和阿根廷的同行交流经验。在美洲以外，巴西竞争政策署与法国的反托拉斯管理署保持密切联系。与葡萄牙签署了以交流先进经验和人员交流为重点的技术合作协定。与欧盟竞争机构总干事保持联络，就这两个机构主管范围内同时展开调查的案件交换非机密资料。

13. 巴西竞争政策署参加了许多国际组织举办的与竞争问题相关的活动，其中包括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络、贸发会议和拉丁美洲竞争论坛。经合组织和巴西竞争政策署执行了一个项目，计划由经合组织为起草巴西的竞争法修正案草案提供协作并参加专题研讨会。SEAE 和保护经济管理局利用经合组织的联机信息服务数据库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巴西也是竞争网络目前的成员，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会议和技术援助项目(既作为受惠国也作为捐助国)，并在巴西与贸发会议合作举办会议。巴西竞争政策署与智利、美国司法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王国、法国、秘鲁、加拿大和欧盟开展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 保加利亚

14. 欧盟的灯塔方案是向保护竞争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提供者。保护竞争委员会成功地执行了几项灯塔供资项目，其中包括灯塔项目(BG 9910.01)和(BG 0201.08)；双灯项目(BG 02/IB/FI/02/UE) and (BG/2004/IB/FI/01)。

15. 过去十年间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也是在美国国际开发署为中欧和东欧及巴尔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框架内的主要技术援助提供者。这些项



目的培训活动以下列领域为主要重点：(a) 卡特尔协定和滥用主导地位案件调查技巧；(b) 滥用主导地位；(c) 消费者保护。

### 加 拿 大

16. 2006 年加拿大将参加题为“竞争政策在推动哥斯达黎加投资、增长、竞争力和减贫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的项目。该项目以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为对象，将融合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世界银行和加拿大竞争局的专长。各组织侧重各自的独特专长领域。

### 哥 伦 比 亚

17. 促进竞争署(属于贸易和工业部的一部分)根据与欧洲联盟的一项协定获得安第斯共同体提供的间接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援助形式包括国家和分区一级的培训班、研讨会和专家会议。该署还从为受援国的竞争机构官员提供的见习方案和信息领域的活动，如为该机构创建和改建网站等活动中获益。它还获得援助，出版了教学手册(《竞争入门》)，以及获得了参考书目资料和办公室设施，同时在参加国际论坛会议方面也获得协助。哥伦比亚根据与安第斯共同体和美国的一项协定从人员培训活动、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方面获益。

### 哥 斯 达 黎 加

18. 竞争促进委员会详细介绍了与以下国家开展的项目情况：(a) 墨西哥——“为哥斯达黎加竞争促进委员会和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提供在竞争过程中的体制支持”；(b) 智利——“加强竞争，智利国家经济巡视员、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和智利罗马天主教大学参加”；(c) 西班牙——“为负责执行竞争法的公共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第二阶段)；(d) 加拿大——“竞争政策在促进哥斯达黎加的投资、增长、竞争力和扶贫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e) 瑞士——“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领域加强机构和能力方案第二阶段：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的案例(2004-2007 年)”。

## 克罗地亚

19. 在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 2001 年的项目“根据欧盟标准和惯例为克罗地亚制定竞争政策提供支助”框架内，在 2003-2005 年期间为增强克罗地亚竞争机构的行政能力，尤其是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开展了工作。

20. 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的两个项目也为 2002 年的项目“为克罗地亚国家援助体系提供支助”的配对奠定了基础。2005 年开始执行配对项目，由德国和斯洛文尼亚执行项目。

21. 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 2003 年项目“进一步加强克罗地亚的竞争机构”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从 2005 年开始执行。其中一个项目是在政府和私营部门推行和实行竞争法律框架，另一项目是增强克罗地亚的竞争机构的体制和行政能力。

22. 灯塔项目预计在 2006 年开始执行，其中将包括配对分项目内的竞争和国家援助内容以及一个补充项目。经合组织邀请克罗地亚竞争机构的代表参加非成员国的研讨会，同时也参加由贸发会议、世贸组织、欧盟等举办的其他研讨会。

## 芬 兰

23. 芬兰竞争署分别在 1996-2002 年以及 1994-2005 年期间向爱沙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各种技术援助。芬兰竞争署的专家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2000-2001 年)以及在拉脱维亚(2002 年)举行的经合组织研讨会。2004 年芬兰竞争署的一位专家到莫桑比克进行了咨询访问。为立陶宛(1997、2001-2002 年)、波兰(1998 年)、中国(2001 年和 2004 年)、乌克兰(2001 年)、保加利亚(2002 年)、匈牙利(2004 年)、大韩民国(2004 年)、莫桑比克(2005 年)、俄罗斯联邦(2005 年)、中国(2005 年)以及罗马尼亚(2006 年)的官员安排了到芬兰竞争署进行短期访问。

## 加 纳

24. 贸易和工业部提供了资料，介绍了在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揽子项目框架内根据其 1989 年提出的要求获得的援助，以及贸发会议在 1990 年代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的情况。

## 印 度

25. 印度政府利用世界银行国际发展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技术援助方案为印度竞争委员会开展了能力建设工作。在世界银行外国投资咨询处和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项目内还就竞争问题展开了一些市场研究。目前该委员会在这些项目内尤其开展了下列的能力建设活动：(a) 根据印度竞争法案制定倡导竞争的文书；(b) 请知名的学术机构/专家就印度各经济部门开展关于竞争问题的研究/市场调查；(c) 委员会的体制能力建设，包括制定指导方针、业务手册等等；(d)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核心培训方案。

## 意 大 利

26. 意大利反托拉斯署参加了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开展的一系列技术援助方案。

27. 近年来，在欧盟资助的与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和马耳他的几个配对项目内提供了技术援助。由意大利反托拉斯署负责的与罗马尼亚的一个配对项目的执行工作预计在 2006 年开始。意大利反托拉斯署与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双边合作方案已经执行了多年。

28. 2004 年，意大利反托拉斯署与巴尔干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启动了一项多边合作倡议。这项倡议包括 2005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一次竞争机构首脑会议，随后举行培训研讨会。

29. 意大利反托拉斯署参加了几个国际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竞争网络)的技术援助活动，向其培训和政治对话活动提供专家和专题小组成员。意大利还接待来自肯尼亚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和为这些国家的官员组织考察访问。

## 牙 买 加

30. 2005 年公平交易委员会代表出席了在以下各地举行的各种会议和讲习班：帕拉马里博(苏里南)、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利马(秘鲁) (2 次研讨会)、布

宜诺斯艾利斯、芝加哥、布里奇顿(巴巴多斯)、波恩、罗马和安塔利亚(土耳其)。在金斯敦举行了下列三次会议，一是“专家在审讯过程中的作用”(由公平交易委员会供资)；二是“Shirley Playfair 论坛”(由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委员会供资)，以及“贸发会议对公平交易委员会和商品协会联合会的同行审评”(由贸发会议供资)。

## 日 本

31.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提供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技术援助方案，如培训班、短期研讨会，并向国际会议派出竞争政策专家等等。该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尤其是东亚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专家。

32.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在 2005 年提供了以下技术援助：(a) 在日本国际协力厅的财政援助下，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为竞争主管当局的官员和竞争相关主管当局举办了几次长期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既有多边的也有双边的(为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举办)；(b) 在日本国际协力厅的财政援助下，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向印度尼西亚竞争主管部门派出了一名竞争政策专家，担任长期顾问；(c)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与东道经济体协作举办亚太经合组织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培训班和东亚会议；(d)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派出官员，出席由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举办的专题研讨会。

## 肯 尼 亚

33. 财政部感谢贸发会议为 200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调查人员学习班提供资助。

## 大韩民国

34. 2005 年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参加了三项技术援助方案和相关活动，这些活动是由国际竞争政策讲习班、韩国国际合作署和经合组织区域竞争问题中心开展的。

35. 2005 年为 10 个亚洲国家举办的国际竞争政策讲习班成为竞争主管官员交流技术援助相关信息和开展合作的一个渠道。韩国国际合作署为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主管官员提供培训，以便分享韩国在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2005 年为 12 个发展中国家和 8 个转型经济体的参加者举办了培训活动。竞争问题区域中心为亚洲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竞争主管官员提供了关于卡特尔、企业组合以及调查技巧的培训班。2005 年该中心举办了 6 次培训和咨询活动。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还参加了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东亚会议以及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审查会议。

36. 由国际竞争政策讲习班、韩国国际合作署和区域竞争问题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和相关活动在 2006 年将继续执行。此外，还将举行贸发会议亚洲区域研讨会和汉城竞争论坛。

### 拉脱维亚

37. 2006 年将执行灯塔双灯项目“执行倡导竞争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竞争理事会的行政能力”。该项目的总目标是在社会上进一步加强公平和有效竞争原则，以造福消费者和市场参与者，并使拉脱维亚与欧盟共同市场真正接轨。将与德国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合作执行这一项目。

### 黎巴嫩

38. 经济和贸易部表示向黎巴嫩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a) 欧洲共同体与黎巴嫩为支助执行一项协作协定签署了具体的供资协议，从而为“支持执行竞争规则框架项目供资；(b) 美国国际开发署支持黎巴嫩入世的项目，这一项目提供一位专家所需费用，协助起草黎巴嫩竞争立法草案。

### 立陶宛

39. 2005 年联邦贸易委员会与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竞争机构合作为阿塞拜疆主管机构启动一个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竞争立法。方案在 2006 年将继续延续，它由美国国际开发署供资。方案计划将包括 6 个专题研讨会：卡特尔、滥

用主导地位、吞并、欺骗性广告宣传、基础设施行业的非垄断化。立陶宛竞争理事会的一位专家出席了 2005 年 12 月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关于滥用主导地位的专题研讨会，并在会上交流了经验。

### 马来西亚

40. 根据日本—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协定，双方将合作开展与竞争法和规则相关的技术合作活动。马来西亚还获得贸发会议的援助，获得了制定公平贸易惯例政策的专门诀窍。

### 毛里求斯

41. 2004 年毛里求斯获得贸发会议的援助，落实 2003 年竞争法案所制定的竞争制度。然而，迄今为止毛里求斯政府尚未能建立竞争委员会和公平交易办公室。

### 黑 山

42. 美国国际开发署最早向经济部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起草一项保护竞争的新的法律。2005 年政策和法律咨询中心以及由欧洲重建机构经营的一项欧盟项目在该部协助下，根据欧盟标准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协助起草了两项执行规则。政策和法律咨询中心的同一项目以及欧盟的有关专家计划协助起草其他四个议事程序和解决具体问题。

### 尼加拉瓜

43. 2005 年 1 月，尼加拉瓜与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和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领域加强机构和能力方案框架内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鉴于其竞争法即将颁布，尼加拉瓜采取措施提高市场透明度，以便在尼加拉瓜推动建立一个现代化和高效率的竞争管理机构。此外，世界银行支助的竞争力、学习和创新项目包括加强体制能力和促进国内市场增长的内容，在这一项目的支助下向国民议会提交了竞争法案。

## 挪 威

44. 挪威竞争署向经合组织为来自转型经济体的竞争主管官员举行的专题研讨会(维也纳, 2005年4月)提供了一名专家专题小组成员, 同时为2005年6月在经合组织设在布达佩斯的区域竞争中心举行的培训研讨会提供了一名专家。

## 巴 拉 圭

45. 在美洲自由贸易区框架内巴拉圭获得美国国际开发署、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提供的双边援助: 获得了资助、使国家专家得以参加南方共同市场(南锥共市和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举办的捍卫竞争问题的培训研讨会。巴拉圭还在南锥共市框架现有的技术合作协定(技术委员会5)内获得区域援助。此外, 巴拉圭还获得以下方面提供的多边援助: (a) 美洲开发银行在向贸易和工业部提供贸易谈判领域技术合作的方案内资助和协助招聘国家和国际顾问, 起草巴拉圭维护竞争法, 同时还为国家竞争专家出席美洲自由贸易区和南锥共市-欧盟贸易谈判; (b) 美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资助国家专家出席头两次拉丁美洲竞争论坛会议;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资助国家专家出席为南锥共市和其它拉美国家分别在巴西和阿根廷举行的关于捍卫竞争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和一次高级培训班。

## 秘 鲁

46. 捍卫竞争和知识产权国家研究所介绍了下列项目的详情: (a) 统一安第斯区域竞争规则方案(欧洲联盟/安第斯共同体竞争项目); (b) 支持增加供应和促进对外贸易(世界银行)。国际竞争网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和安第斯共同体等国际组织支助秘鲁参加与竞争政策问题相关的各项活动。

## 波 兰

47.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就下列捐助者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作了以下介绍: (a) 2002年——英国公平交易局; (b) 2001-2003年——欧盟, 开展技术、经济和

财政交流协会。提供国——法国；(c) 2001-2003 年——欧盟。提供者——瑞典竞争署；(d) 2003——世贸组织；(e) 2002-2004 年——欧盟(灯塔项目)，德国反垄断署和德国经济和劳工部。提供国——德国；(f) 2003-2004 年——欧盟，德国经济和劳工部。提供国——德国；(g) 从 2004 年开始——欧盟(灯塔项目)，德国反垄断署和德国经济和劳工部。提供国——德国；(h) 2006 年——2006 年过渡设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制定竞争政策；将由欧盟委员会加以评估。

### 葡 萄 牙

48. 2005 年期间，葡萄牙竞争署接受佛得角商业和竞争局局长作为见习生，并接待了来自中国的一个代表团来访。葡萄牙竞争署与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并为罗马尼亚官员举办了讲习班，就执行国家和欧洲竞争法交流了经验。

49. 第二次葡语国家竞争问题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在里斯本举行。这次会议将由葡萄牙竞争署与巴西保护经济管理局和贸发会议合作举办。

### 罗 马 尼 亚

50. 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介绍了从以下方面获得援助的详细情况：(a) 美国竞争主管部门从 1990 年代初开始向罗马尼亚提供长期支助，以增强其竞争政策；(b) 欧盟委员会在配对项目和技术援助信息交流项目内提供的援助。

51. 在双边层面上，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根据决定和谅解备忘录从韩国、法国、意大利和匈牙利的竞争主管单位获得了技术援助。并在现行的合作框架内获得了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竞争主管机构的技术援助。在多边层面上，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获得经合组织、韩国国际合作署和国际竞争网络的技术援助。

52. 根据与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竞争主管单位的合作备忘录，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计划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邀请其专家出席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研讨会。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不仅接受援助，同时也将自己的经验向外国伙伴和经合组织等国际机构进行介绍。根据国际竞争网络，竞争政策执行小组提出的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一项配对/“传帮带”方案的建议，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向阿尔巴尼亚竞争主管单位介绍了配对项目。



## 俄罗斯联邦

53.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得到多边和双边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联邦反垄断局不仅是技术援助的接受者，它还与国际机构和外国伙伴交流自己的经验。

54. 在双边援助方面，反垄断局得到一些东欧国家、芬兰、瑞典、意大利和其他国家竞争主管机构的技术援助。在多边方面，反垄断局得到欧盟委员会(独联体技援项目)、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技术援助。经合组织仍是俄罗斯在竞争政策方面获得顾问和技术援助的主要赞助者之一。经合组织的援助包括关于反垄断基本法规及其现代化的法律咨询、为反垄断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官举行的竞争法执行问题研讨会、竞争政策方法问题协商会议以及关于解除对自然垄断的管制问题高级会议。美国国际开发署就竞争政策举行了一系列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反垄断政策和管制国家援助”联合标题内的两项独联体技援方案项目。自 1997 年以来协助俄罗斯对基本反垄断法提出修正案并制定相关的指导方针。自 2005 年以来，联邦反垄断局作为受援机构参加了独联体技援方案的“完善竞争规则”项目。

55. 贸发会议在过去十年中对俄罗斯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制定过程所作的贡献功不可没。贸发会议还积极协助促进独联体国家竞争主管之间的区域合作。2004 年联邦反垄断局作为受援机构参加了外国投资咨询服务的“土地改革私有化程序和监控系统”项目以及上述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

## 塞尔维亚

56. 反垄断部作为创始成员加入国际竞争网络。同时还加入经合组织的区域举措“东南欧竞争政策和竞争法”以及“东南欧竞争管理机构网络”。技术援助主要包括反垄断部的工作人员参加在塞尔维亚和国外举办的研讨会，接受培训。反垄断部还获得欧洲重建机构利用“向竞争保护委员会提供支助”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2003 年区域项目提供的技术援助。

## 斯洛伐克共和国

57. 反垄断局介绍了过去十年获得的援助情况。2005 年的援助包括在技术援助信息交流股资助下在布拉迪斯拉伐举行的关于卡特尔协定的讲习班；由战略管理研究所资助到法国竞争署进行的考察访问；在经合组织资助下在反垄断局内举行的关于选定竞争问题的讲习班。

## 南 非

58. 2000 年南非和阿尔及利亚建立了两国合作委员会，南非竞争委员会与阿尔及利亚贸易部建立了工作关系，就竞争政策问题开展合作。南非竞争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办了一次竞争政策研讨会，并将在比勒陀利亚为阿尔及利亚官员主办培训班。

59. 南非竞争委员会参加国际竞争网络的伙伴关系/协商方案。该委员会向新的竞争主管单位，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竞争主管单位提供援助。委员会还与肯尼亚垄断与价格委员会建立了借调工作人员的交流方案。

60. 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向南非竞争委员会派遣官员，作为常驻顾问。澳大利亚、德国和挪威的竞争主管单位以及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和德国能力建设国际等国际组织也为南非竞争委员会举办了培训班。

## 西 班 牙

61. 2002 年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决定建立伊比利亚美洲竞争署论坛和伊比利亚美洲维护竞争学院。伊比利亚美洲维护竞争学院设在马德里，由西班牙维护竞争法庭供资，为来自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竞争署官员提供技术培训。该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葡萄牙、智利、阿根廷、巴西、秘鲁和西班牙，协助维护竞争法庭安排学员的培训和教师培训。演讲者包括西班牙、欧洲联盟或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竞争署官员以及西班牙司法部门的官员。

62. 自 2002 年以来，维护竞争法庭每年资助每个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两名官员到马德里总部接受两周培训。

## 瑞 典

63. 2004年12月瑞典竞争署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开展了双边合作。2005年的活动包括反垄断局的官员到瑞典竞争署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考察，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自然垄断和最近松绑的部门问题讲习班，以及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关于俄罗斯竞争立法最新修正案的联合大会。这一倡导活动特别针对在俄罗斯设立的瑞典公司。2006年计划开展类似的活动。合作包括在双边基础上交流信息和经验。

## 瑞 士

64. 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就瑞士援助开展的下列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详情：(a) 在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执行了拉丁美洲加强竞争机构和消费者保护项目；(b) 在湄公河区域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项目，以越南为突出重点，在越南、柬埔寨和老挝进一步加强竞争文化。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5. 世贸组织与贸易和工业部协作于2005年9月14日至15日在西班牙港举行了一次竞争政策问题国家讲习班。

## 土 耳 其

66. 2005年在技术援助信息交流股提供的短期技术援助的框架内，土耳其竞争署的两位官员到马德里进行了实地考察，其他官员出席了机动车辆销售和服务协定集体豁免讲习班和欧盟宽容通知和罚款政策讲习班。已向欧盟总秘书处提交了建议举办两个讲习班，即关于交费卡制度和规则的讲习班以及关于铁路的竞争问题的讲习班(将在技术援助信息交流股提供的短期技术援助框架内举行)。也提交了一份关于举办一次地勤工作实地考察的建议。

## 越 南

67. 越南从以下主要的技术援助形式中获益：(a) 由加拿大政府资助的政策执行援助项目；(b) 由法国重点支持基金赞助的协助越南融入国际经济项目；(c) 日本国际协力厅提供的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d) 美国联邦交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德国发展援助基金和消费者团结与信任社提供的能力建设。

## 赞 比 亚

68. 在贸发会议等国际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下，2004 年赞比亚竞争委员会获得了资金，组办了裁判人员调查技巧学习班和第二次研讨会。这些活动是委员会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吸引了来自肯尼亚、马拉维、南非、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与会者。

69. 2002 年和 2003 年委员会成功地主办了国家消费者和区域竞争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在贸发会议提供的资金以及世界银行的双边技术援助协助下举办的。

70. 2006 年委员会在商务、贸易和工业部主持执行的项目内获得欧洲联盟提供的多边技术援助。在欧盟项目内，委员会将通过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同时进一步推进办公室现代化和编制信息传播资料。

##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71. 根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十三次会议提出的授权，成员国制订了新的与贸易相关的议程项目，其中包括竞争政策问题。为此，就各国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律以及拉美一体化协会内部及其与其它国家签署的协定的条款开展了一项比较研究。

## 亚太经社会

72. 亚太经社会与世贸组织和印度行政人员学院合作，2004 年 10 月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竞争政策和双边贸易体制区域研讨会。然而，由于竞争政策并未纳入目前的多哈谈判议程，因此没有从贸易政策角度开展进一步的

工作。亚太经社会参加了消费者团结与信任社在这一领域目前开展的一些活动(如亚洲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倡导和能力建设)项目,但并不排除在未来从供方角度在这一领域开展更为全面地活动。

### 伊斯兰开发银行

73. 在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执行的世贸组织相关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 2004年4月在苏丹喀土穆以阿拉伯语举办了一次关于阿拉伯国家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研讨会。

### 美洲开发银行

74. 美洲开发银行自2003年4月以来与经合组织根据这两个机构间的一项协定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开展合作。自2003年以来美洲开发银行每年举办一次拉丁美洲竞争论坛会议,对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并对某一拉丁美洲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同行审评。迄今已对秘鲁、智利和巴西的情况进行了讨论。

### 经合组织

75. 理事会2004年7月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所有经合组织委员会为非成员参加经合组织的工作制定“一项目的明确、积极主动的“走出去”战略”。最近对非成员参加“走出去”方案的调查表明,委员会的成果得到了广泛的采用。尤其是有助于改善执法工作,对有利于竞争的改革进行宣传,以及在立法工作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

76. 2005年经合组织“走出去”方案活动包括在汉城和布达佩斯设立的两个经合组织竞争中心开展的全面的活动。这一年在汉城举行了6次研讨会,在布达佩斯举行了5次研讨会,这些区域的竞争主管机构官员出席了研讨会。维也纳联合研究所为来自东欧和独联体国家的官员举行为期两周的年度研讨会。还在秘鲁、越南、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研讨会和磋商。对中国、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正在酝酿中的法律草案提出了意见。

77. 来自 62 个国家和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 2005 年 2 月举行的全球竞争论坛年度会议。论坛的主题是竞争与管理之间的交介面，其中还包括对土耳其的同行审评。7 月份举行了第三次拉丁美洲竞争论坛年度会议，其中包括对巴西的同行审评。论坛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7 月在萨尔瓦多举行。

### 世贸组织

78. 2005 年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关于世贸组织在这一领域工作方案现状作出的决定<sup>1</sup>，决定实施一项在贸易和竞争政策领域重新开展大规模的技术援助活动方案。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重点是应请求举办讲习班。已举办了两个这样的讲习班，其一为埃塞俄比亚，其二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并不是可能对贸易和竞争政策开展的谈判(这在多哈回合阶段已被排除在外)，而是注重在这一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国家目标和政策制定的基本方面，及其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

79. 2006 年世贸组织秘书处将注重应要求举办国家讲习班，在这一领域再次实施一项有限的技术援助方案。

### B. 援助请求

80. 本分节载有收到的答复摘要，内容是关于对技术援助提出的请求，援助针对各国希望得到高度重视的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

### 阿塞拜疆

81. 反垄断政策部需要获得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调查卡特尔协定，垄断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公平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改善新的机构体制结构。

---

<sup>1</sup> 2004 年 8 月 1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决定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互动问题，以及贸易、投资与政府采购透明度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再是多哈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多哈回合过程中，世贸组织不再就这些问题的谈判开展工作(2004 年 8 月 2 日，WT/L/579)。

## 保加利亚

82. 保护竞争委员会希望给予高度重视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主要问题包括发现、调查和制裁限制性协定和卡特尔，尤其是在卡特尔调查中使用数字化调查技巧(信息技术侦察办公室)。这些技巧目前是最为通用的方法之一，用于对怀疑是卡特尔成员的企事业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搜集卡特尔协定的证据。

## 哥伦比亚

83. 继美利坚合众国与哥伦比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之后，贸易和工业部希望进一步了解南锥共市内阿根廷和巴西的经验，智利与日本打交道的经验，加拿大、墨西哥与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内的经验以及欧洲联盟在竞争法方面的经验。

84. 哥伦比亚认为在执行限制性商业惯例以及对扩大市场内的集中问题进行分析并获得一些培训是有用的，希望获得：(1) 专家咨询意见；(2) 工作人员以见习和海外培训形式接受培训；(3) 交流信息；(4) 在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上获得有关主题的培训。

## 多米尼加共和国

85. 维护竞争法案目前正有待多米尼加共和国国会审议颁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最近获得颁布。多米尼加共和国需要获得技术合作和援助，以便推行这些法律，加强机构和能力。在今后一年，将向贸发会议提交正式要求，以加入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

## 加 纳

86. 贸易和工业部表示加纳急需获得技术援助，以起草一项新的竞争法案。该部还需要获得援助，派遣官员到外国竞争机构工作，使官员获得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方面的培训。

### 牙 买 加

87. 牙买加要求在培养工作人员、司法培训、竞争宣传、产业研究和图书馆升级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将在 2006-2007 年获得贸发会议的资助, 此外, 在信息技术发展领域方面, 在 2006 年得到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联邦交易委员会的资助)。2006 年它将需要美国国际开发署在人员培养方面提供援助。同时还要求贸发会议、经合组织、联邦交易委员会和美国律师公会提供援助, 以便参加在华盛顿、波哥大和巴黎举行的竞争问题会议。

### 肯 尼 亚

88. 肯尼亚在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方面希望获得进一步的援助。

### 马 来 西 亚

89. 马来西亚要求: (a) 获得援助, 以制定一项宣传方案大纲, 具体说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好处, 及其对消费者/工业/企业的影响, 以及缺乏这类法律和政策将会带来的损失; (b) 提出应开展的倡导宣传方案的种类, 同时派遣人员到开展宣传倡导方案的竞争机构工作。

### 毛 里 求 斯

90. 毛里求斯政府争取获得英联邦资助一名顾问, 研究建立公平贸易办公室和竞争委员会的问题。

### 巴 拉 圭

91. 巴拉圭希望获得: (a) 援助, 以便举办专门针对工商界、立法人员、管理机构的官员和大学学生的倡导和促进竞争国家讲习班; (b) 专家支助, 以协助加快国家立法的颁布; (c) 财政援助, 使国家谈判者参加目前进行中的维护竞争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贸易谈判; (d) 财政援助, 使国家专家参加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举办的维护竞争的国际会议, 以及参加培训班, 从而增强竞争政策领域的本国专长。竞



争维护法案一旦颁布，巴拉圭希望获得援助，利用对竞争领域政府官员提供基本培训的方案，加强执行维护竞争法案各项规则的国家主管机构的能力，同时获得援助，以便确保新的机构能够获得基本的运作设施和基础设施，从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 罗马尼亚

92. 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希望获得贸发会议的援助，在 2006 年下半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另一次宣传倡导研讨会。

### 俄罗斯联邦

93. 联邦反垄断局提出建议，2007 年在莫斯科举行国际竞争网络年度会议。鉴于先前举办两次国际活动取得了国际经验，联邦反垄断局建议在国际竞争网络会议之前在莫斯科举行一次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和执行问题讲习班。贸发会议若出资资助讲习班的一些费用，就能促使范围更为广泛的专家参加讲习班，同时也将使讨论的议题范围更为广泛。

### 斯里兰卡

94. 目前消费者事务署的技术能力极为不足，难以履行与竞争问题相关的职能，极为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便：(a) 提高竞争促进司工作人员的技术知识和技能；(b) 改善该司现有的物质设施。由于本国极为缺少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长，因此急需获得国际技术援助，以便推进执行有效的竞争政策的工作。

### 斯威士兰

95. 斯威士兰已经完成了竞争和公平交易法案的起草工作，需要获得技术专长，以便起草执行这些法案的规章条例。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处于颁布竞争政策立法的初期阶段。一旦立法获得颁布，设立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进程就将开始，届时需要获得援助，抓紧对公平交易委员会专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方面的培训。感兴趣的领域包括合并、反竞争协定和垄断。

### 突尼斯

97. 竞争局希望以下方面的需要能获得特别重视：

- (a) 为报告员提供调查方法、数据收集和处理证据方面的培训，尤其是一旦授权竞争局可主动展开诉讼程序时；
- (b) 举办关于“竞争局与部门主管当局的关系：国家电信机构的案例”研讨会；
- (c) 为竞争局的工作人员和负责竞争问题的上诉和复审工作的行政法庭法官进行一般性培训，内容涉及关于限制贸易和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协定的法律；
- (d) 教员培训班；

98. 竞争局重申致力于协助为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为此，竞争局需要必要的电子文件和专业杂志，同时为官员举办培训班。

### 赞比亚

99. 赞比亚竞争委员会需要获得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便实现废止目前的竞争和公平贸易法案的目标。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由于缺乏资金，难以招聘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专家，协助对新的立法进行修订。要颁布新的立法就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因此赞比亚竞争委员会还需要获得技术援助，购置自己的办公场地；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目前租用的办公室不足以安置额外的工作人员办公。